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招标编号：HNZY-2023-CG-B095)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衡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维修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97.803331 万元,招标人为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维修改造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维修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午 09：00 时~12：00 时，下午 15：00 时~17：00 时，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持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现场报名；2. 磋商文件领取地点：湖南智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衡阳市蒸湘区文瀚花苑 G 栋 5 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湖南智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衡阳市蒸湘区文瀚花苑 G 栋 1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湖南智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衡阳市蒸湘区文瀚花苑 G 栋 1 楼）

七、其他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维修改造项目（委托代理编号：HNZY-2023-CG-B095）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NZY-2023-CG-B095

项目负责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8273449460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980000.00 元

采购项目内容与数量：

分包：

包名	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元）	简要技术要求
----	------	---------	--------

1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978033.31 元	详见磋商文件
---	---------------------	-------------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午 09：00 时~12：00 时，下午 15：00 时~17：00 时，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持以下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现场报名：

- (1) 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新证）；
- (2)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
- (4) 依法缴纳养老保险费的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费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

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且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打印件。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备注: (1) 以上证明材料中要求提供的近三个月是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

(2) 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进行审核, 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 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印鉴 (即公章), 不接受影印件印鉴, 且复印件字迹、公章印鉴清晰 (具体评议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2. 磋商文件领取地点: 湖南智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衡阳市蒸湘区文瀚花苑 G 栋 5 楼);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2023 年 7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 湖南智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衡阳市蒸湘区文瀚花苑 G 栋 1 楼)

五、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 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六、疑问及质疑

1、潜在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采购人

名称: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1997478895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智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衡阳市蒸湘区文瀚花苑 G 栋 1 楼

联系人：刘先生/郭女士

电话：18143365335/1827344946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

联 系 人：唐先生

电 话：19974788956

电子邮件：66492488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智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衡阳市高新区晓霞街 36 号文翰花苑 G 栋 506 室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734-8141446

电子邮件：101743524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